



临汾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fen City

[首页](#)[要闻](#)[市政府](#)[政策](#)[政府信息公开](#)[互动](#)[数据](#)[服务](#)[市情](#)[首页](#) > [文件](#) > [办公室文件](#)

发布机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索引号:	
标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	成文日期:	
文号:	临政办发〔2015〕59号	发布日期:	2015-11-03
主题分类:		主题词:	

2015-11-03 浏览:
3763
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的
通 知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及《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为规范收费管理，结合临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政府性基金项目管理。

二、凡在我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建设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不含设备购置）的2.5%征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地不同地段分三个标准进行征收。

I级区段：西至规划一街和汾河、北至公路北环（规划一街以东、鼓楼北大街以西）和汭河（鼓楼北大街以东）、东至鼓楼北大街（汭河以北）-东108国道-体育南街（横二路以南）、南至南外环-108国道（汾河以东、南同蒲铁路以西）和旭祥街（南同蒲铁路以东），按70元/m²的标准征收。

II级区段：I级区段以外，东至108国道、南至南外环-108国道、西至省道S232、北至公路北环范围及机场片区，按50元/m²的标准征收。 III级区段：I级和II级区段以外的所有规划区，按20元/m²的标准征收，其中紧邻城市外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相对完善的区域可适当提高征收标准，但不得超过50元/m²。具体区域划定及标准由尧都区人民政府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交清。建设规模较大，工期较长的可按投资情况分期缴纳，但必须出具分期缴纳保证书，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全部交清。

五、凡超过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和面积，均应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以下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防洪、供气、供热、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改、维修等环保项目；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三）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四）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五）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六）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七、以下建设项目减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一)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收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收30%；
- (二)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收50%；
- (三)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收50%；
- (四) 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减收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省财政监制的财政票据，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防洪、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规划局、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别按照以下确定范围进行征收。

(一) 临汾市规划局征收范围：北至开发区（汾河以东）和309国道（汾河以西），西至规划一街和滨河东路南延，南至108国道绕城线，东至南同蒲铁路（城区）。

(二) 临汾经济开发区征收范围：

1. 西南部界线：从鼓楼北街后楼底村南护城河向西至后楼底村西界，然后向北至向阳西路，再沿向阳西路向西至汾河东岸；
2. 东南部界线：从后楼底村东南角与鼓楼北大街接壤处起，沿鼓楼北大街向北至坂下信用社南墙外，再向东沿坂下村界至建设路；
3. 建设北路界线：南起坂下村界、北至外环路，西属开发区，东属市本级；
4. 外环路界线：从外环路与建设路十字路口向东至汾东立交桥，北属开发区，南属市本级；
5. 铁路以东界线：①汾东路以南：西至南同蒲铁路，南至木材公司南墙，东至木材公司东墙②汾东路以北：西至南同蒲铁路，向东至地区化轻公司西墙，顺西墙向北沿上樊村地界至涝河泄洪渠南岸；
6. 北部和西部界线：北至涝河泄洪渠南岸，西至汾河东岸。

(三) 尧都区征收范围：除市规划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征收范围外的其他规划区。

机场片区产业投资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尧都区征收，其他建设项目由市规划局征收。

十、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临市政发（1993）2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土地分级区划图

2. 临汾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日

印发校对：卢钰杰

共印70份

相关解读：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版权所有


承办单位：临汾市政府信息中心

建设单位：临汾市政府信息中心

晋ICP备05003731号-1 网站标识码：1410000039

涉密文件严禁上网

临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示：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获得最佳浏览效果！

 晋公网安备 14100002000001号

